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
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之前，公司董事会已事先向本人提交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银都矿业签署〈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盛达集团签署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根据重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变化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，并与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备可操作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荣春、严复海、赵元丽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